

#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26号

##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最美陕西体育人”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韩城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各直属单位，全省性体育协会：

《“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办法》已经2023年第19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教育人、鼓舞人、引领人的重要作用，选树陕西体育优秀人物美好形象，推动“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最美陕西体育人”是在推动陕西体育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陕西体育行业各领域涌现并由陕西省体育局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代表，是陕西省体育局在全省范围内设立的体育类荣誉称号。

**第三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坚持面向基层、公开透明、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出的代表应具有先进性、典型性、感染力和影响力。

**第四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挖掘全省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的感人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左右。如遇不可抗因素，可两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评选对象：在陕西省内居住、年满 18 周岁的体育从业者、体育爱好者、体育组织者，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科研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体育民间达人、体育文化传承者、体育宣传工作者、体育产业从业者、体育社会组织管理者、体育俱乐部经营者、体育志愿服务者等（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除外）。

###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胸怀大局、清正廉洁、立场坚定，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思想品德，敬业奉献、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受到群众好评和社会赞誉。

（三）热爱体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心系体育、开拓创新、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具有体育行业的精神特质和示范引领作用。

（四）职业造诣深厚，在陕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非凡的工作业绩。

### **第八条** 评选标准

（一）先进性：候选人及其事迹能够体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生动地诠释为国争光、无私奉献、



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具有强烈的时代先锋和示范引领作用。

(二) 典型性：候选人不分年龄、性别、职业，在体育某一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其事迹在这一领域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获得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称赞，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和好评。

(三) 影响力：候选人事迹感人、影响广泛，能够焕发和激活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感动社会公众、扩大陕西体育的积极影响力，社会知晓率高，具有良好的舆论引导作用。

(四) 近三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表彰的，在中央主流媒体上有宣传报道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

**第九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设置“最美陕西业余运动员”“最美陕西基层教练员”“最美陕西裁判员”“最美陕西体育科研工作者”“最美社会体育指导员”“最美陕西体育教师”“最美陕西民间体育达人”“最美陕西体育文化传播者”“最美陕西体育创业者”“最美陕西体育志愿者”等奖项，每年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第十条** 成立“最美陕西体育人”评审组，负责“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活动的审查初选、终评投票并提出最后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组由体育专家、体育名人、往届“最美陕西体育人”和相关体育工作者组成，人数为单数，最多不超过7人。



##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 组织推荐，各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和条件，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提出推荐候选人名单，经公示后，向省体育局推荐“最美陕西体育人”候选人并提交相关事迹材料。

(二) 审查初选，评审组对所有推荐候选人进行初审，根据推荐候选人事迹的先进性、典型性和影响力进行筛选，确定30个评选对象。

(三) 公众投票，在省体育局官媒及相关合作媒体开辟专题栏目，宣传报道各地推荐的评选对象主要事迹，接受社会公众网络投票。

(四) 结果评定，评审组按照评选标准进行最后投票，以公众投票权重40%、评审组投票权重60%的计分方式形成评选对象综合得分，优中选优，最终提出年度“最美陕西体育人”建议名单。

(五) 审核公示，“最美陕西体育人”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党组审核同意后，通过省体育局官媒等方式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六) 表彰宣传，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年度“最美陕西体育人”名单，组织颁奖典礼并颁发证书和奖杯，在省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栏目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获评“最美陕西体育人”称号的个人有义务配合省体育局做好相关体育公益宣传，省体育局拥有“最美陕西体育人”评选过程中报送及生成的各种文字和影像资料的使用权。

**第十四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对获奖人员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进行相应宣传报道，展示“最美陕



西体育人”风采，共同营造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良好社会环境。

**第十五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在重大体育活动和精神文明实践活动时邀请“最美陕西体育人”代表参加，在相关技能培训、评先评优、困难帮扶方面给予一定优待，提供更多礼遇和关爱。

**第十六条** 已获得“最美陕西体育人”称号的个人不再重复推荐和表彰，经认定，做出新的重大或突出贡献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最美陕西体育人”有下列情形的，经省体育局核实，取消“最美陕西体育人”称号，并向社会公告。

- (一)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等不诚信行为的；
- (二) 违反职业道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 违纪违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五) 其他不宜再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八条** 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因把关不严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或公示期被提出异议并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取消单位下一届的申报和推荐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

## “最美陕西体育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				职 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事迹简介	200字左右，工作职责，主要事迹					
获奖情况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9日

陕西省体育局



## 陕西省体育局“人育朴西期美录”

日期		主办单位	地址		备注
		封面名称	费用		备注
			业务及材料		备注
		表 册			台帐并工
		报出条编			报出条编
		报出条编, 费用并工, 在表中005			台帐并工
					报出条编
					台帐并工
					台帐并工
					台帐并工
					台帐并工